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公告

- (1) 認購中國創新支付的創新支付股份；
- (2) 涉及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優先股的股份交易；
- (3)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 (4) 技術服務協議；及
- (5) 修訂本公司細則。

財務顧問



(1)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的創新支付認購價認購及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7,174,000股創新支付股份。創新支付認購價合共約港幣200百萬元。

(2) 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假設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34%，及於優先股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29%。優先股認購價合共約港幣200百萬元。

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優先股認購價及創新支付認購價將分別透過中國創新支付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創新支付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被視為繳足。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將屬互為條件及同時進行。

(3)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擔任各方的戰略合作夥伴。

(4)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創新支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農泰豐就開發本公司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支付系統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5) 修訂本公司細則

就優先股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增設及發行優先股。有關細則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優先股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優先股認購協議涉及優先股發行，故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細則修訂。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或細則修訂擁有重大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創新支付認購事項條件」及「優先股認購事項條件」等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的創新支付認購價認購及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94,174,000股創新支付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創新支付

認購人： 本公司

中國創新支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國創新支付資料」一節。

創新支付認購事項

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的創新支付認購價認購及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94,174,000股創新支付股份。

創新支付認購價

創新支付認購價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較：

- (i) 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1.26元折讓約18.25%；及
- (ii) 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於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港幣1.26元折讓約18.25%；及

創新支付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於計及創新支付股份當前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達致。

創新支付認購價將透過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被視為繳足。

調整

除公開文件所載列者及截至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日期前，倘中國創新支付自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擬分拆其普通股或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中國創新支付須(a)書面知會本公司並提供合理充分的詳情；及(b)與本公司進行諮詢，而訂約方須按善意基準

進行磋商並就是否須要就創新支付股份的數目及／或創新支付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達成共識，從而於致使與此有關的任何協議生效或訂立與此有關的任何協議前以公平及合理方式考慮有關事宜。

創新支付股份地位

創新支付股份將與完成日期中國創新支付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創新支付股份禁售

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在下段所載條件限制下，於發行優先股之日起計最多18個月期間（「禁售期」），除中國創新支付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回撤回地承諾其將不會出售任何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創新支付股份（「禁售」）。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所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創新支付股份將於完成日期存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指定的香港銀行或證券行託管賬戶，直至創新支付股份解除禁售。

創新支付股份將於以下所載事件發生時部分或全部解除禁售，而本公司將可自由出售有關所解除的創新支付股份而毋須取得中國創新支付事先書面同意：

- (a) 於禁售期，倘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可部分及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創新支付股份將按相同已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比例解除禁售；或
- (b) 倘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配發及發行的優先股已根據協議條款贖回；或
- (c) 禁售期屆滿。

創新支付認購事項條件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創新支付普通股現時上市地位並無取消或撤回、中國創新支付普通股於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除任何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創新支付認購協議的公告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間）繼續時刻於聯

交所創業板買賣，及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示其任何一方將基於有關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所產生原因限制、反對、取消或撤回中國創新支付普通股現時上市地位及／或買賣；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創新支付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ii)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
- (iv) 中國創新支付於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的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參照於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v)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
- (vi)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或官方機關擬定、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或禁止或限制完成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i) 本公司於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所載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參照於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仍然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及
- (viii) 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要求創新支付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及優先股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與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同時完成。

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向中國創新支付豁免上文第(iv)段先決條件。中國創新支付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ii)段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viii)段除外，其將於創新支付認購事項完成時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中國創新支付或本公司概不受約束須進行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將終止有效，惟先前違反創新支付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除「創新支付認購事項條件」一節項下第(v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創新支付認購事項完成時一同達成)(視情況而定)後，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將認購而中國創新支付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4,174,000股創新支付股份。

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140,000股優先股。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創新支付

中國創新支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中國創新支付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國創新支付資料」一節。

優先股認購事項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中國創新支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的優先股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全面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29%。換股股份總面值為港幣1,228,500元。

優先股認購價

優先股認購價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緊接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4.90元折讓約16.94%；及
- (ii) 普通股於優先股認購協議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5.08元折讓約19.88%。

優先股認購價乃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經計及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交投量於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價經中國創新支付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創新支付股份後視作繳足。

調整

除公開文件所載列者及截至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前，倘本公司自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擬分拆其普通股或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或任何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本公司須(a)書面知會中國創新支付並提供合理充分的詳情；及(b)與中國創新支付進行諮詢，而訂約方須按善意基準進行磋商並就是否須要就優先股數目及／或優先股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達成共識，從而於致使與此有關的任何協議生效或訂立與此有關的任何協議前以公平及合理方式考慮有關事宜。

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條件

優先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普通股目前的上市地位概無遭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優先股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內(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公告者或中國創新支付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除外)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優先股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或產生的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 (ii)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簽立、履行及完成優先股認購協議；
 - b. 股本決議案；
 - c. 特別授權；
 - d.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修訂細則；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 (iv) 本集團已就簽立及履行優先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 (v) 參考於優先股完成日期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於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於優先股認購協議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i)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違法；
- (vii)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優先股認購協議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ii) 參考於優先股完成日期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優先股認購協議所載的中國創新支付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ix)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有關規定優先股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且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與優先股認購協議同步完成。

中國創新支付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段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向中國創新支付豁免上文第(viii)段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ix)段除外，該條件須於完成優先股認購事項時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中國創新支付或本公司均毋須繼續進行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優先股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優先股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完成

待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除「優先股認購事項條件」一節項下第(ix)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時一同達成)(視情況而定)後，優先股認購協議於優先股完成日期宣告完成。於完成時，中國創新支付將認購而本公司將中國創新支付配發及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的資料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資本退還： 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兌換或贖回)而言，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優先股的總優先股認購價的金額。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有本公司資產。

可轉讓性： 優先股不得轉讓。

投票權： 優先股股東倘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則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的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的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及特權的決議案除外，有關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換股： 於下文所載規定的限制下，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換股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於5個營業日內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兌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

- (i) 於緊隨有關換股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仍高於上市規則訂明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ii) 百豪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以上(假設悉數兌換本公司發行在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證券，或授出換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權利或購股權或協議)；
- (iii) 於有關換股後，相關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方面觸發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下強制全面收購責任；及
- (iv) 每次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均不得少於1,000,000股優先股，除非尚未兌換優先股少於1,000,000股優先股，而在此情況下，則所有(而非部分)該數目的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有權於緊隨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第十八個月結束後要求將所有尚未兌換優先股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惟須尚有空間可供換股並受上文所載限制所限。

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獲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透過贖回或購回有關優先股及因有關轉換而發行相關數量的普通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就第37(3)部而言，自發行有關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中贖回或購回的該等優先股)之方式，或透過將優先股重新分配為普通股)兌換，惟須受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於轉換後所贖回或購回的任何優先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換股期： 自優先股完成日期起至優先股發行日期第十八個月結束止期間。

換股價：

港幣4.07元。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換股價須經不時調整：

- (a) 倘普通股因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應或以其他方式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的市值須超過股東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
- (d) 資本分派；
- (e) 提呈發售新普通股以透過權利方式進行認購，或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市價90%向全體股東授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
- (f)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 (g)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將低於當時現行市價；
- (h)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及
- (i) 倘本公司及全體優先股股東認為因上文並無提述的事件或情況須就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經與優先股股東達成共識後，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獲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接納的執業會計師行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釐定經考慮有關事宜後對換股價進行的公平及合理的調整(如有)及有關調整生效的日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換股比率： 一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換股價可予調整)，乃按優先股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換股價釐定，惟換股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的普通股當時的現行面值。

贖回： 倘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後尚有任何優先股未予兌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或本公司選定的代名人)須以等同於須贖回優先股合共認購價的總額加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予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的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向中國創新支付送達贖回通知當日一至三年的借貸比率釐定)悉數贖回有關優先股。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分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擔任各方的戰略合作夥伴。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中國創新支付須就其資金歸集及清算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軟硬件支付解決方案規劃；(ii)中國創新支付須與本公司合作開發農匯通系統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並於日後因應本公司的要求合作開發農匯通系統預付卡及考慮邀請中國創新支付擔任其夥伴；(iii)本公司及

中國創新支付須探索開發農業產品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機遇；(iv)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支付須探索為農村開發個人信用資料系統；及(v)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支付須開發線上金融平台以滿足農民的金融需求(統稱「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包括任何與建議合作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合作有待相關各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告落實。

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國創新支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高滙通與國農泰豐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高滙通須為國農泰豐開發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支付系統，並協助國農泰豐進行在線資金清算。

進行認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為訂約各方的大好機遇，使彼等憑藉各自優勢在涉農支付及農資產品貿易金融服務等領域開展全面的戰略合作，旨在攜手建立綜合金融服務電子平台，以迎合新農村重建的需求。戰略合作亦將進一步促進農滙通系統的發展，並有助本公司實現其發展農業金融的目標。

董事認為，創新支付認購協議、優先股認購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交易、城鎮化規劃、運營及管理以及於金融行業發展、製造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中國創新支付資料

中國創新支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預付卡之一般業務以及發展及營運旅遊貴賓卡產品、機票及酒店的在線預訂服務。

優先股認購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發行80,000,000份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授出19,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

下表載列緊隨(i)優先股認購完成；及(ii)轉換全部優先股後，優先股認購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並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至優先股全部轉換日期期間並無其他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優先股 認購後		緊隨優先股 全部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豪	1,115,202,292	53.10	1,115,202,292	53.10	1,115,202,292	51.88
中國創新支付	-	-	-	-	49,140,000	2.29
其他股東	<u>985,165,176</u>	<u>46.90</u>	<u>985,165,176</u>	<u>46.90</u>	<u>985,165,176</u>	<u>45.83</u>
總計	<u>2,100,365,468</u>	<u>100.00</u>	<u>2,100,365,468</u>	<u>100.00</u>	<u>2,149,505,468</u>	<u>100.00</u>

修訂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及有關經修訂細則所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有關細則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優先股認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優先股認購協議涉及優先股發行，故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其中包括)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細則修訂。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或細則修訂擁有重大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創新支付認購事項條件」及「優先股認購事項條件」等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高滙通」	指	北京高滙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支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創新支付」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創新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創新支付認購條件」一節下第(ii)及(iii)段所載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第五個營業日及不包括先決條件所載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優先股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優先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股本決議案及細則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農泰豐」	指	北京市國農泰豐農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新支付股份」	指	中國創新支付股本中194,17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創新支付認購事項」	指	根據創新支付認購協議認購創新支付股份
「創新支付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創新支付認購價」	指	每股創新支付股份港幣1.03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百豪」	指	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約1,115,202,29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向中國創新支付發行每份面值為港幣0.025元的49,14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優先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優先股認購條件」一節第(ii)、(iii)及(iv)段所載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第五個營業日及不包括先決條件所載日期
「優先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
「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中國創新支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
「優先股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港幣4.07元
「公開文件」	指	中國創新支付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年度、季度或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本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49,140,000股優先股，當中載有其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認購」	指	創新支付認購及優先股認購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技術服務協議」	指	國農泰豐與北京高滙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國農控股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及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